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委聘新核數師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4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說明函件	5
4. 重選董事	5
5. 委聘新核數師	5
6. 股東週年大會	6
7. 推薦建議	6
8.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細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oreshore」	指	Foreshore Holding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的擬提呈普通決議案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所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批准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833333美元(或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該等面值)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執行董事：

趙一弘先生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高雁女士 (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卓福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晶生先生

王晶先生

任光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rtcullis TrustNet (Cayman)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西四環北路160號

玲瓏天地碧生源大廈10樓

(郵編：100036)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3樓1303室

敬啟者：

- (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委聘新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委聘新核數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並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項的決議案。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第6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6A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569,421,820股繳足股份組成。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根據發行授權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313,884,364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第6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購回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6B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

此外，倘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股東批准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6C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中而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

倘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該等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此等決議案作出的授權時。

3.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條項下規定的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其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卓福民先生及黃晶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委聘新核數師

為符合費用結構，考慮到本集團的未來擴展以及未來本集團整體所需的服務，董事會認為不再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德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董事會議決建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退任後的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收到德勤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確認函，確認概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已確認，概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亦已確認，其與德勤並無意見分歧，而董事會亦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未決事宜。

鑒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末期業績及年報經已刊發，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的審閱工作目前尚未展開，因此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換核數師不會對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6.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除會議主席可秉誠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任何股東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委聘新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趙一弘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1. 購回

第6B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乃關於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569,421,820股股份，均為已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股份進一步發行或於購回時註銷，本公司將可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權力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156,942,182股股份。

3. 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惟彼等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該等購回可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而董事僅會在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照不時的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除上文另有規限者外，本公司任何股份購回可從本公司的溢利、來自為購回股份而進行新股發行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資，惟本公司於緊隨購回股份日期後翌日須能夠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

倘在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購回，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日期)的財務狀況而言的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的水平會令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合適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即對比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如此行事。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	0.460	0.420
五月	0.465	0.390
六月	0.465	0.390
七月	0.530	0.440
八月	0.600	0.490
九月	0.700	0.520
十月	1.180	0.620
十一月	1.440	0.820
十二月	1.190	0.730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960	0.800
二月	0.910	0.670
三月	1.020	0.79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50	0.810

6. 一般資料及承諾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目前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有意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則將據此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7.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重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一最大股東Foreshore連同其聯繫人擁有949,880,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52%)的實益權益。倘董事根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第6B項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假設上述所持有的949,880,600股股份維持不變，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Foreshore連同其聯繫人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25%。董事相信該增幅將不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或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目前已知資料，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直至該日)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非執行董事

卓福民先生，現年63歲，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卓先生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卓先生擁有超過40年企業管理及資本市場經驗。卓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為GGV Capital(風險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人。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五年，卓先生擔任上海市政府經濟體制改革辦公室處長及主任助理等高級職位。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卓先生曾先後任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多個高級職位，包括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63)首席執行官兼副董事長及醫藥公司上實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卓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祥峰中國投資公司(環球風險基金管理公司Vertex Management Group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二零零五年，卓先生與他人共同創立投資基金SIG Capital Limited，專門投資節能環保及醫療健康行業。卓先生曾擔任廣東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238)的董事及分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曾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公司，股份代號：FMCN)的獨立董事。卓先生現任中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675)及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DQ)的獨立董事，以及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8)及上置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卓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機電分校，其後於一九九七年自復旦大學取得經濟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卓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委任受限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卓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卓先生支付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13,000元(包括董事袍金及以股份支付報酬)，此乃參考其資歷、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先生實益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400,000份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600,000份購股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卓先生亦被視為或當作擁有其妻子實益擁有的136,000股股份的權益。

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卓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晶生先生，現年57歲，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七月，黃先生為哈佛中心(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與他人共同創立美通無線(中國手機服務供應商)，出任市場營銷副總裁。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黃先生曾任Gartner集團(信息技術研究及諮詢公司)的亞太地區研究業務的總監。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黃先生為Intel Capital的高級經理，負責策略投資。二零零一年，黃先生為SUNeVision Ventures(一間專注信息技術領域的投資公司)的合夥人。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黃先生為私募股權公司SOFTBANK Asia Infrastructure Fund董事總經理。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八月，黃先生為私人投資公司貝恩資本董事總經理。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黃先生為私募股權公司TPG Capital的合夥人。黃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大學，持有英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自史丹福大學取得社會學碩士學位。黃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自哈佛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委任受限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黃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黃先生支付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14,000元(包括董事袍金及以股份支付報酬)，此乃參考其資歷、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實益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500,000份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600,000份購股權。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細資料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黃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進行下列事宜：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
3. (a) 重選卓福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黃晶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5. 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第(c)段另有規限外，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受限於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應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應將會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量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的司法權區的，或任何本公司適用的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第(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受限於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以及一切就此適用的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亦須相應受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當日。」

- C. 「動議待第6A及6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6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並於當時生效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上，加入本公司根據於第6B項普通決議案項下獲授之權力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區立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一弘先生(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及高雁女士(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為卓福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晶生先生、王晶先生及任光明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確定出席大會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日，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確定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待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派發。

- (5) 有關上述第3項普通決議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卓福民先生及黃晶生先生將輪席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上重選連任。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二內。